



# 神州控股 DC Holdings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sup>(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依照以下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i) 重選黃文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倪虹小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嚴曉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金昌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1) 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涉及股數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除非聯交所同意，否則所發行以收取現金的任何股份折讓不得等於或超過20%。		
	(2) 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涉及股數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3) 通過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決議案第5(1)項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決議案第5(2)項所回購之股份。		
6.	批准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中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相關步驟以使該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生效。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5)</sup>：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上述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在大會上獲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6. 倘屬於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8.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需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9. 注意：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載有大會通告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之通函一起發出）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載有大會補充通告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之補充通函一起發出）的股東應注意：
  - i. 如沒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首份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有關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股東以此方式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根據有關股東先前作出之指示投票或（如並無指示）對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有關一間附屬公司擬採取的股權激勵計劃的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公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
  - ii.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如適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有關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且將撤銷及取代該有關股東之前交回之首份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若本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或於截止時間前送達但未正確填寫，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下的代表委任將告無效。有關股東在首份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寫）下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有關股東並無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送呈本代表委任表格。因此，敬請股東謹慎填寫本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送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 僅供識別